**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中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本局2018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等13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西六路南首155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212000；传真：0533-2210716；电子邮箱： zdqcgjbgs@zb.shandong.cn）。  
　　　一、概述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条例》赋予的法定义务，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我局按时公开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公开政府信息，及时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和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及相关人员和配套设施，在原有的基础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认真修正和梳理，同时结合我局实际，按照《条例》要求，从公众需要出发，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2018年，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人员责任，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城市管理事务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城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我局专门了设立监督电话（0533-2211100）和“张店城管”微信公众号，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确定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要求等，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分别对占道经营整治、门头牌匾审批程序等通过政府通告和宣传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确保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透明。

（二）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制度。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定期检查“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全面公开单位“三公经费”明细支出，做好相关解释说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2018年，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积极对政府信息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予以公开，并对原有公开信息进行了完善。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办事指南--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程序、时效和受理机构等；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规定的文件；城管执法工作动态；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群众办事和城管执法相关内容。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支持和关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1.互联网、报刊、电视  
　　张店区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了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机构职能、工作动态 、文件、办事指南等栏目。市民可以通过区政务网站、报刊、电视、“张店城管”微信公众号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公共查阅点  
　　在局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为公众提供了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还设立了公示栏、岗位职责监督栏，公开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职权、职责，公布我局服务承诺和政务公开内容，凡事关干部群众切身利益、事关行政执法政务活动，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都实行了上墙公示，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咨询和投诉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行为。

十、提案建议办理结果

      2018年，我局共办理建议提案1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提案8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从而为贯彻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强化制度建设。制订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同时，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的属性，我局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在进行信息发布时，严格按照以上三种类型进行公开。  
　　十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有待继续完善；二是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信息更新有的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力度不够，部分企业和群众未能有效地利用网站进行所需政府信息的申请和查询。

（二）改进措施。2019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扩充内容，提高服务能力。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梳理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2、做好宣传，确保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情度。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